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206,197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261,721.63 元(如适用)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